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1)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2) 訴訟服務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鄺寶昌)局長： 行政署長問題：

請按訴訟結果列出過去三年，獲批法援並經法庭審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請列出過去三年法援署在訴訟期間撤銷法援的個案宗數；申索人勝訴或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個案的最高、最低及中位補償金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僱員補償申索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證書數目，以及這類案件在訴訟期間(不論有否經法庭審理)被取消／撤回法援證書的數目載於下表。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其後提交法庭審理的統計數字：

年份	獲批法援證書的 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在訴訟期間 被取消／撤回法援證書的數目 ^{註1}
2018	1 157	23
2019	1 105	32
2020	933	20

註1：被取消／撤回的法援證書未必屬同一年批出的法援證書。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每年已審結的僱員補償申索法援案件中，得到賠償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金額載列如下：

年份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元) ^{註2}		
	最高	最低	中位數
2018	3,031,120	1,800	145,800
2019	1,032,370	17,500	150,000
2020	4,638,930	5,000	200,000

註2：導致部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偏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評為低，或最後裁定補償金額已被扣除大筆預支款項，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項。

- 完 -